

二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共和田县委员会组织部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和田县“学用国通语 筑梦新时代”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和田县“学用国通语筑梦新时代”项目(包一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丝路昆仑演艺文化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30.0023万元,资产总额为3.2801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丝路昆仑演艺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

李斌